

#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（周五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纳沙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6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4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7,893,837,038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5,816,836,260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,077,000,7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2.1211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60.5137%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1.6074%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：

1、董事出席情况：张纳沙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邓舸、姚飞、刘小腊、李石山、张雁南、金李、张蕊、李进一8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英姿女士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
2、监事出席情况：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谢晓隽监事、许禄德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议案1.00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7,893,751,538股	99.9989%	80,400股	0.0010%	5,100股	0.0001%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922,086,574股	99.9907%	80,400股	0.0087%	5,100股	0.0006%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敖华芳、曾雪荧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5日